

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
采购安装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洋县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5月27日



合同编号：YXZFCG-202501

签订地点： 洋县中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 洋县中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XZFCG-2025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空调机	美博	KFR-70GW/BPG C1-N1	55	台	3560.00	195,800.00
2							
...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195,800.00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 195,800.00

2.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等）、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付清。



3.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4、交货期、实施地点

4.1、交货期：最迟2025年5月31日12:00

4.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

5.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协议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2、关于产品质量，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5.3、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6.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6.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6.3、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7、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6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若需运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全部往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8、验收

8.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8.2、甲方与相应专家共同进行验收，若任意一方认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8.3、验收依据

- 1) 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及产品安装、调试工作进行验收。
- (2) 甲方有权组织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验收所交付产品及最终安装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修改、调整；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4)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9.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负责产品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时间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工作，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并负责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接收前的保管工作。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0、违约责任

1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争议与索赔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

11.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1.3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合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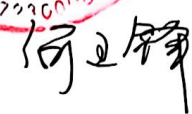
- 13.1、成交通知书
- 13.2、合同文件
- 13.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13.4、供货清单
- 13.5、竞争性谈判文件
- 13.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备案 1 份。

14.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31933011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帐号：26605801040007080
--	--

